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易緝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淑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05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淑珍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六十平方電盤線三條（價值合計新臺幣十萬五千八百四十元）與共犯李翔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末尾補充「（共犯李翔部分，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審原簡字第48號判決有罪在案）」。

㈡證據部分補充「共犯李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被告李淑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㈡被告與共犯李翔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身體健全，具有謀生能力，竟不思循

正途獲取所需，反圖不勞而獲，與共犯李翔共同攜帶剪刀行竊，所為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實屬非是，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告訴人林沛盈因此受損之程度；並考量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055號卷〈下稱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㈠按刑法第38條之1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以原物沒收為原則，而違法行為所得與轉換而得之物（即變得之物），二者實屬同一，應擇一價值高者沒收，以貫徹任何人不得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之立法理念（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36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被告於警詢供稱：所竊取的物品已賣掉，在廢五金行，賣新臺幣（下同）3,050元等語（詳偵卷第8頁）；而共犯李翔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亦供稱：我們把電盤線賣了3,050元，錢是我跟李淑珍一起用掉（詳本院審原易字卷第184頁）；考量本案遭被告與共犯李翔竊取之60平方電盤線3條價值合計為10萬5,840元（詳偵卷第34頁），遠高於被告與共犯李翔所變賣之價格，揆諸上開說明，本案自應以原物沒收為宜；次被告就變賣所得如何分配乙事固未做說明，然衡量共犯李翔稱：錢是跟李淑珍（即被告）一起用掉等語，是於卷內無其他反證可佐共犯李翔所述不實的情形下，爰認被告與共犯李翔就渠2人所共同竊取之60平方電盤線3條係具有共同處分權限，從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就上開60平方電盤線3條對被告及共犯李翔共同宣告沒

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㈢至被告與共犯李翔共同持以為本案犯行所用之剪刀，因未扣案，復無證據足認現尚存在，衡諸上開剪刀價值不高，且取得容易，替代性高，顯無從藉由剝奪其所有預防並遏止犯罪，故認該剪刀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是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韋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家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6055號

被　　告　李淑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淑珍與李翔均因缺錢花用，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5月12日凌晨1時33分許，在桃園市大園區園科路與航科路口旁之築森空間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中心外之空地，共同持其自備並對人體安全具有危險之虞得為兇器之剪刀（未扣案）剪斷由上開公司員工林沛盈所管領並設置該處之發電機之60平方電盤線3條（價值共新臺幣〈下同〉10萬5,840元），得手後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PBH-633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並共同將上開電盤線變賣而獲得3,050元。嗣林沛盈於同日上午9時50分許發覺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林沛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李淑珍及李翔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監視器光碟1片及現場暨監視器照片共12張等在卷可稽，是被告2人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

竊盜罪嫌。被告2人就所犯上開竊盜罪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論擬。至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所犯法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